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97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，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4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